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9樓

承辦人：鮑繼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060

傳真：(02)29565507

電子信箱：aq6485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河計字第11507696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記錄、函文 (0769613_0323會議紀錄(檢查).odt、0769613_透保水會議函
文(檢查)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受理透水保水及出流管制義務人委託辦理年度
設施維修檢查時，基於設施應依照法規發揮功能，輔導各
社區自主檢查之可行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5年4月7日新北水河計字第1150584988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請貴會於受理透水保水及出流管制義務人委託辦理年度設
施維修檢查時，以優先輔導裝設自記式水位計為原則，遇
水位有變化時，須以10分鐘為間隔儲存水位資料，接受檢
查時，須有至少為期2年之資料。
- 三、倘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請依照各社區現況輔導義務人於透水
保水設施進水管或出水管處，設置水錶；或於抽水機設置
獨立電錶，配合於颱風豪雨事件後，以拍照影像紀錄方
式，註記留存至少2年。
- 四、另請各公會倘有受義務人委託，依照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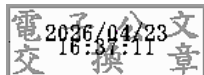


子公換章

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：「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貯留設施，每年於五月一日前至少一次委託專業技術團體維修、檢查，並維持正常運作，其有損壞或阻塞，應立即修繕及清淤。」執行年度檢查時，於每年1、4、7、10月底提報本局受理社區之紀錄樣態，俾利本局後續豪大雨遂行檢查機制查驗時，可茲比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7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